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865,104,011元，总股数为19,865,104,011股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866,454,834 元，总股数为 19,866,454,834 股。
第十六条	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9,865,104,011股，均为普通股股份。	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9,866,454,834 股，均为普通股股份。
第一百〇四条	董事会由6至10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1/3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至2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6至10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1/3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 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 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